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在确保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向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合作双方利益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，经南方传媒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用于上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稳定。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蒋冬菊、辛宇、何云

2022 年 12 月 15 日